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捌佰肆拾伍元，  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  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